章程解释程序

жȽ⭩䈭Ⱦ学校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方，对执行或适用
中有疑义或异议的章程条文，需要进一步解释以明确具体含
义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党政办公室提出，并说明发生疑义或
异议所涉及的条文及申请解释的理由。
ӂȽ਍⨼Ⱦ由党政办公室代表校党委受理解释申请。
пȽᇗḛȾ由党政办公室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解释申请
加以审查。
഑ȽㆊགྷȾ经审查后，认为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的，及
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的，且
在学校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，由党政办公室会商相关部门
后给予答复；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，报学校党委同意后作出
解释。